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被告 蔡汶君

蔡永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7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蔡汶君前就讀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被告蔡永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未依約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第6條約定計算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蔡汶君自113年9月20日預定收息日起便未依約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第7條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16,747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蔡永進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自應就此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如數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